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38号

## 关于调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群众性质量活动的质效，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章程》，经研究决定，调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QC委”）。QC委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的内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将在联合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QC委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及质量提升行动要求，规范工程建设企业质量行为，提升行业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同时，QC委也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行业质量管理与创新交流平台，

促进企业间质量经验、技术方法互通，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咨询、质量问题解决方案指导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培训等活动，凝聚行业质量提升力量，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效能，为广州市建筑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草案）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委员成员名单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10月16日

（联系人：张茗玮 020-81595852，李嘉欣 020-83270540）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QC 委”）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下属专门负责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QC 委的宗旨是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为载体，通过“理念传播、方法推广、经验交流、规范引导”，服务于组织、行业及社会，促进广州市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与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QC 委在联合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会章程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

**第四条** QC 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行业质量标准建设：研究制定或参与修订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结合行业特性细化国家标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二）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与现场指导，提升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持续、深入和广泛开展。

（三）交流与合作：搭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交流平台，负责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的评价工作，制定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和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流程，激发企业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成果应用推广：选拔优秀成果并推荐至更高层级平台，促进成果的广泛推广和应用，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QC 委由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QC 委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 QC 委办公室负责开展。

**第六条** QC 委设主任 1 名、执行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建筑企业代表、质量管理专家或高校学者等组成。

**第七条** QC 委不单独设立财务机构,经费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收支情况接受联合会监督。

**第八条** QC 委每届任期 3 年。

## 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

**第九条** QC 委专家库专家入选条件:

(一) 从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相关工作不少于 5 年,在质量管理成果培育、活动组织等方面有突出业绩(如指导的质量管理小组获市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5 项)。

(二) 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背景,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推进者证书。

(三) 在企业担任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活动培训、咨询工作,熟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流程、方法及相关标准,具备较强的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

(四)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能独立、客观履行职责。

(五) 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

(六) 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

(七) QC 委专家有向工作委、专家委提出建议、提案的义务,有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八) 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

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

（九）公示后，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

##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十条** QC 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大纲、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第十一条** QC 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未经联合会批准，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QC 委开展活动，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由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

**第十三条** QC 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QC 委所有工作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

## 第六章 工作规划

**第十五条** QC 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重点研究

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规划，明确行业发展方向，部署近期核心任务。会议决议将作为指导全年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六条** QC 委通过培训、调研、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活动。各项活动应注重实效性、针对性和创新性，切实服务于行业质量管理建设。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QC 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

附件 2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

邵 丹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

**执行主任：**

沈建泉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执行副主任：**

郑启年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徐 钢 资深专家

**委 员：**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陈慧勇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副总工程师  
郝冠男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程师  
郑宝玉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优主管  
丁广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经理  
陈裕钧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管理部总经理